

山东省疼痛医学会文件

(鲁疼医 [2024]第 25 号)



关于批准宁津县人民医院为山东省疼痛医学会单位会员的决定

(2024年6月4日第八届理事会第十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)

根据宁津县人民医院申请，经第八届理事会第十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，批准宁津县人民医院为山东省疼痛医学会单位会员，具体要求按照《山东省疼痛医学会章程》及《山东省疼痛医学会会员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山东省疼痛医学会

2024年6月4日